

誠正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二)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甄選科別、錄取名額、聘期：

- (一) 公民與社會科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自即日起無條件自動辭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以下簡稱**第一款**）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下簡稱**第二款**）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以下簡稱**第三款**）

本次甄選梯次	資格條件
第 4 次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人員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情事者。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報名者應同意本校進行查調參加甄選教師之警察刑事紀錄。

四、簡章公告相關：

- (一) 公告日期自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 (二) 簡章及相關表件刊登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
 1. 誠正中學 <http://www.ctg.moj.gov.tw>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
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ww.dgpa.gov.tw>
 4. 1111 教職網 <https://teacher.1111.com.tw/index.asp>
 5.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k12ea.gov.tw>

五、日期及時間：

(一) 甄選期程：

1. 報名：110年1月8日(星期五)至110年1月14日(星期四)
2. 報名結果公告：110年1月15日(星期五) 17: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
3. 考試：110年1月19日(星期二) 08:10-08:30 報到並查驗身分證件
4. 成績公告：110年1月19日(星期二) 17: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成績
5. 成績複查：110年1月20日(星期三) 09:00-11:00
6. 錄取榜示：110年1月20日(星期三) 17: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7. 錄取報到：110年1月21日(星期四) 08:30~11:30

若正取未完成報到則通知備取人員於次日 11:30前完成報到

(二) 報名或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校另行公告。

六、報名地點、方式、文件：

(一) 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二)文件至本校人事室 ctgp@mail.moj.gov.tw) (電話：03-5575804)。

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逕上本校網站 <http://www.ctg.moj.gov.tw> 下載。

(二) 文件：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合併掃描成一個電子檔，第3至第8項(含正、反面)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免收報名費)

1. 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照片)
2. 切結書。
3. 本人身分證。
4. 退伍或免役證明。(男性報考人員須檢附)
5. 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7.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三、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8. 其他：
 - (1)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2)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滿10年(含)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甄選地點、方式、成績及榜示：

(一) 地點：本校學生教室或指定場所。

(考生完成報到後，進入甄選地點。本校學生教室位於戒護區，進入請遵守本校戒護區相關規定，通訊設備、電子器材等一律禁止攜入。)

(二) 方式：

1. 教學演示(40%)：15分鐘，自選試教內容，題材不限。
2. 口試(60%)：15分鐘。

(三) 成績及榜示：

1.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 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若遇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進行名次比序；若口試成績仍相同時，再依試教成績比序錄取。

3. 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或口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4. 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5. 錄取及擬聘任名單依期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成績複查：

- （一）應試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依成績複查期程，本人親持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准考證、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結果併複試名單公告於機關網頁，不另行電話通知。

九、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各梯次錄取報到時間報到應聘；如係現職公私立學校教師，報到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檢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否則註銷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109學年度內如需聘用該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十、待遇及差假。

- （一）本校無寒、暑假，教師於一般學校寒、暑假期間，皆應正常上班及授課，並配合學校特性、學生性質、教學及輔導學生之需要。
- （二）本校教師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休假。
- （三）本校教師除一般教師待遇外，另有獎勵金與加給。
- （四）本校實施彈性上、下班，上班8小時，中午休息1小時。
彈性上班時間 07:30-08:10，彈性下班時間 16:30-17:10

十一、 本校申訴專線 03-5575834，申訴 E-mail：ctgn@mail.moj.gov.tw

誠正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公民與社會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服務學校或機關	公 立			職 稱			
	私 立			職 稱			
教師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四十學分班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備 註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兵 役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日：		
報 考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夜：		
留 存 證 件 (由 審 查 人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本校查調參加甄選教師之警察刑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是否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是，請填寫教師姓名：_____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是，請填寫親屬姓名：_____							
審 查 核 章				備 註			

誠正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分； <u>複查成績</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分； <u>複查成績</u>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本表，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誠正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誠正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同意貴校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 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此 致

誠正中學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